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锁定期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

1、第一期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

2、第二期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

3、第三期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51 亿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3.79%。均低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依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而需修订章程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80,000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 二、 回购数量及价格

### (一)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80,000 股。本次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数 (万股)	本次回购股 数 (万股)	本次回购后尚未 解锁股数 (万股)
黄振光	公司总经理	120	48	0
毕天晓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20	48	0
黄曼华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	60	24	0
张怀颖	公司副总经理	60	24	0
赵国华	公司财务总监	60	24	0
李光焱	公司董事兼万泽地产 总工程师	50	20	0

其他人员	共计 15 名	475	190	0
合计	21 名	945	378	0

## （二）回购价格

1、公司于 2012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2013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的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第（二）款第 6 项：“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

3、因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4 年中期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除此以外亦未有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46 元/股。公司在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780,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0,86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4.81%
公司股份总数(股)	495,845,096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62%
回购单价(元)	2.46
回购金额(元)	9,298,8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 4、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 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803,765	0.97	3,780,000	1,023,765	0.21
0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4,060,000	0.82	3,780,000	280,000	0.06
04 高管锁定 股	743,765	0.15		743,765	0.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1,041,331	99.03		491,041,331	99.79
三、总股本	495,845,096	100.00	3,780,000	492,065,096	100.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同意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对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3 日